**北京中医药大学**

**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**

**研究生部分评定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培养外籍中医药高层次、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过程中的导向作用。激发广大全日制外籍研究生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的热情。严把评审标准，确保获奖学生的优秀质量。

**第二章 组织和原则**

**第一条 组织管理**

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监督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奖学金分配方案，汇总学生名单，统计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的成绩得分和学术得分作为评审依据。

**第二条 评审原则**

奖学金主要授予在学习成绩、学术研究、临床能力等方面优秀的在读自费外籍研究生。鼓励和提倡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引导研究生在业务学习、科研水平、临床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和发展。

**第三章 评审对象**

**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对象**

我校招收的在校的全日制统招外籍研究生（包括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。以下情况例外：

1. 本年度已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或其他类型全额奖学金的研究生（含本年度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）；
2. 超出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制的研究生；
3. 入学后申请保留学籍的外籍研究生不能获得当年的新生奖学金，如果第二年成功入学报到后，进入下一年级，按照下一年级新生对待。

**第四条 外籍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：**

1.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者（参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）；

2.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
3.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者；

4.必修课课程（公共课、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）成绩不及格者。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五条 评审规则**

1.所有自费的全日制新生将获得新生奖学金，硕士每人1.2万，博士每人2万。新生数据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供。

2.第二年及以上的三年制研究生每个年级的硕士和博士分开评审，每种类型的名额由自费学生的数量决定；硕士一等奖3.8万，二等奖2.66万，三等奖1.9万；博士一等奖4.7万，二等奖3.29万，三等奖2.35万。通过成绩和学术水平得分排名。具体三年制老生打分细则见后，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出具，学术水平的证明由学生提供给学院。

**第六条 个人申诉**

外籍研究生本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班主任递交给研究生院。

**第五章 三年制老生打分细则**

**第七条 学业成绩得分**

**1 所有类型博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标准** |
| 基本情况（60分） | 必修课成绩(50分)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0.5 |
| 选修课成绩（10分）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0.1 |
| 学术成果（30分） | 总分×0.3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 |
| 操行评定（10分） | 总分×0.1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 |

**2 学术学位硕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标准** |
| 基本情况（70分） | 必修课成绩(60分)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0.6 |
| 选修课成绩（10分）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0.1 |
| 学术成果（20分） | 总分×0.2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 |
| 操行评定（10分） | 总分×0.1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 |

**3 专业学位硕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标准** |
| 基本情况（70分） | 必修课成绩（50分)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,累加/总学分）×0.5 |
| 选修课成绩（10分） | （每门课的成绩×学分累加/总学分）×0.1 |
| 轮转手册（8分） | 记录完整真实记8分，缺一项扣1分。 |
| 出勤情况（2分） | 全勤按2分记，无故缺勤1次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 |
| 学术成果（20分） | 总分×0.2，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。 |
| 操行评定（10分） | 总分×0.1，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。 |

**第八条 学术成果得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** | **加分条件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**发表论文** | 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 | 第1作者50分；第2作者20分，第3作者10分，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| 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和原件为准（导师为通讯作者）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第1作者10分，其它2分。 |  |
|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| 第1作者5分，其它1分。 |  |
| **科研课题** | 校级以上 | 第1名30分，第2-3参与者每项20分，第4-15名的参与者每项10分  | 标书批准件为准 |
| 校级 | 第1名20分，第2-3参与者每项10分，第4-10的参与者每项5分 |  |
| **科研成果** | 校级以上 | 一等奖前三名分别100、90、80分；以后名次70分二等奖前三名分别80、70、60分；以后名次50分三等奖前三名分别60、50、40分；以后名次30分 | 以获奖证书为准 |
| 校级 | 一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60、50、40分；以后名次30分二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50、40、30分；以后名次为20分三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40、30、20分；以后名次10分。 |  |
| **专利** |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| 第一、第二发明者分别为40分、30分；以后名次4分。 |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，限2项 |
| **学术报告** | 受邀 | 国外10分/次，国内5分/次。 |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|
| **助教项目** | 教研室助教带教 | 每4学时加1分 | 5分封顶，由教研室统一出具证明 |

注：1.成果统计时间以本学年为准，从上一年的8月1日到今年的7月31日，必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。

3.以上成果统计得分最高分为100分。

国际与港澳台工作部

研究生院